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113 年優秀獎學金發放辦法

113.3.14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就讀化工、農業與環境等科系之優秀學生，培育努力向學之風氣，日後成為社會中堅，落實本會捐助章程「獎助各項與農業有關之學術研究及藝文活動」之宗旨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獎勵對象為南向政策學子、清寒家庭與農民子弟等，名額合計共 40 名。

三、獎勵金額

每名新台幣 4 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1. 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
2. 前學期學業成績達前百分之 30 以上者。
3. 本學年未曾領取其他獎學金，並符合本會獎勵對象者。

五、申請期間及方式

1. 申請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。
2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校(各學院、系)獎學金承辦單位領取「台肥基金會優秀獎學金」相關申請表單(或至台肥公司網站之台肥基金會連結下載)，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送各校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。
3. 各校依本辦法獎助名額推薦人選，將各申請資料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寄達本會。

六、本會審核期間及方式

1. 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。
2. 審核方式由本會複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
3. 未通過本會審核者之申請文件，將寄回學校轉還各申請人。

七、公告及頒發方式

1. 本會審核結束後二週內於台肥公司網站公佈獲獎名單。
2. 獎學金將於 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見面會發放，獲獎學生必須參與一日台肥台中廠參訪暨頒獎見面會活動，詳細流程將於獲獎公告同時通知。
3. 本會公開資訊皆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進行揭露，凡接受獎(捐)助者姓名(部份)、就讀學校、科系、年級及金額皆予以公開。

八、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

1. 本會僅就「獎學金申請」之目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聯絡方式…等資料類別。並僅以電子檔及紙本形式，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至少保存五年，截至請求本會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為止。
2. 本案各申請人可透過電話 02-25422231 轉 7107 進一步了解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狀況，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行使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以及刪除等要求。
3.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，若未能或無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提供後續服務。

領 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113年優秀獎學金
新臺幣肆萬元整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

具領人

姓名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(或護照)	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
請實貼於此	請實貼於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